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半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融资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贸融等业务品种），有效期壹年；其中母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在办理子公司融资额度时落实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